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2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83,42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7.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416,997.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07,416,997.00 元。已由承销商（保荐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7 月 11 日变更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本保荐机构”）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人民币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 1,1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266,99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90200002 号《验资报告》。

2、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0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1,382,840 股新股，截止 201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

股（A股）123,832,64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股价格为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330,584.00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6,000,000.00元（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金额905,660.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479,330,584.00元，已由承销商（保荐人）华西证券于2017年6月8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人民币账户，扣除尚未支付完毕的其他中介机构费用、证券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226,623.17元（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金额124,534.2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103,96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4821000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9,399,463.55元（包括置换金额59,319,627.36元），其中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30,063,293.50元，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60,785,096.24元，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8,551,073.81元，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15,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0.00元。

2、2017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7,103,960.83元（包括置换金额261,894,606.62元），其中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累计投入80,000,000.00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累计投入200,000,000.00元，偿还银行贷款累计投入8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117,103,960.83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0.00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7,048,715.3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0.00元。

2、2017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562.7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7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1年4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13年9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修订。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2013年10月1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和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2017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2017年6月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分别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鉴于本次配股募投项目“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动力源），安徽动力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为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7月12日与本公司、华西证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3509018800012813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69984573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53637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3405017562080000017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2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41.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3.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5,859.06	3,006.33	3,006.33	—	3,006.33	—	100.00	已完工	-42.41	否	是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480.29	6,078.51	6,078.51	—	6,078.51	—	100.00	已完工	41.41	是	否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1,787.35	855.11	855.11	—	855.11	—	100.00	已完工	0.00	否	是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是	4,241.89	1,500.00	1,500.00	—	1,500.00	—	100.00	【注】	【注】	【注】	是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是	2,686.75	2,686.75	2,686.75	—	63.66	-2,623.09	2.37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00.00	6,500.00	6,500.00	—	6,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555.34	20,626.70	20,626.70	—	18,003.61	-2,623.0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计划对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炼铁厂的设备(含冷却塔、大功率变频节能设备、超大功率变频节能设备)进行节能改造,目前已投资建设部分大功率变频节能设备和超大功率变频节能设备的节能改造,实际投入募集资金3,006.33万元,但由于柳钢炼铁厂客户节能技术方案的变更,剩余的冷却塔、大功率变频节能设备等项目不再实施;(2)“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原计划对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钢”)炼铁厂的设备(含泵组、除尘风机、排风机)进行节能改造,目前已完成部分设备的节能改造,实际投入募集资金855.11万元。由于湘钢新成立了节能服务子公司,经双方协商,公司不再向湘钢炼铁厂提供节能服务,原项目剩余的5台低压变频设备和7台高压变频设备不再实施;(3)受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管理层人员变化的影响,公司与客户未能就“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商务问题达成一致,并考虑其有向沿海临港地区实施减量搬迁的战略规划,该项目的剩余部分不再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号为35090188000128130的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总计 2,704.83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注：该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成，剩余部分将不再实施，公司已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2、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710.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1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8,000.00	—	100.00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10.40	11,710.40	11,710.40	—	11,710.4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710.40	47,710.40	47,710.40	—	47,710.4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中2017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号为699845735的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账号为77010122000536370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账号为34050175620800000171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2017年度配股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总计29,562.72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10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59,319,627.36元，依照《管理办法》，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2、2017 年度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61,894,606.62元，依照《管理办法》，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16 日，动力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7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7年度配股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总计2,707.83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500.00	1,500.00	—	1,500.00	100.00	【注】	【注】	【注】	是
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2,686.75	2,686.75	—	63.66	2.38	已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86.75	4,186.75	—	1563.6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 由于原“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部分节能项目不再实施，“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完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截止 2015 年 12 月 24 日止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柳钢集团动力厂的节能改造要求，公司拟投入 4,456.86 万元用于对其所属的 68</p>							

		<p>台高低压电机进行变频节能改造。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投入 209.69 万元完成了其中 8 台高低压电机的变频节能改造；剩余 60 台高低压电机的变频节能改造预计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完成，后续还需投入约 4,247.17 万元。公司将以截止目前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柳钢集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后续投入，资金不足时将用自有资金补足。</p> <p>(2) 受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管理层人员变化的影响，公司与客户未能就“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商务问题达成一致，并考虑其有向沿海临港地区实施减量搬迁的战略规划，该项目的剩余部分不再实施。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765.5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扣除累计使用后的余额为 2,686.75 万元）变更用于 2017 年度配股募投项目中的安徽生产基地技改及扩建项目。</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该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成，剩余部分将不再实施，公司已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动力源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动力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出具的《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动力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动力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